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8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有限責任屏東縣宏家果菜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家好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有限責任屏東縣宏家果菜生產合作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有限責任屏東縣宏家果菜生產合作社發支付命令，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名稱及地址外，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資

01 料。經核本件之聲請，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於主管機關
02 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家好最新戶籍謄本之必
03 要，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
04 及其真正之住所。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通知聲請人
05 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而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2
06 7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回證及收
07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8 回。

09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